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类合同中（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经营场所内依法提供养老服务时，因其过失行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所称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养老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服务对象代理人、参观人员及访客。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任一情况下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使用无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从事医疗、康复等养老服务的；

（二）被保险人使用未接受专业技能培训或未经考核合格的养老护理人员的；

（三）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服务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的；

（四）被保险人对其经营场所内的建筑物进行维修、装修或改造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六) 自然灾害；

(七) 盗窃、抢劫；

(八) 火灾、爆炸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 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卫生装置或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 车辆、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五)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间接损失；

(八)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约定计算赔偿：

(一) 对每次事故中每人的人身损害，保险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据实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二) 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据实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三) 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历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施救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第十二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第十四条 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第十二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释义

【重大过失行为】 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 不仅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注意的较高要求, 甚至连人们一般应当注意并能够注意的标准也未达到, 以致造成某种损害后果的行为。